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10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7)：

在本綱領的 2014-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，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如何界定有關路段是否需要維修？
- (二) 斜坡維修的步驟為何？
- (三) 斜坡維修有機會涉及哪些政府部門？
- (四) 當局估計有多少斜坡需要進行維修或改善外觀？
- (五)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-2015 年度預算的運作開支、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- (六) 在 2014-2015 年度，當局將會改善安全及外觀的路旁斜坡的位置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委聘八間承辦商負責所有公共道路的保養，包括維修由部門負責的路旁斜坡。例行的保養斜坡工程包括清理渠道及斜坡上的雜物、清理淤塞的疏水孔及出水管、修葺損毀的護面、修補控制侵蝕網和維修斜坡的美化項目。路政署亦參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編製的指引，進行工程師檢查。路政署會根據工程師檢查的結果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進一步的維修工程。需要作進一步維修的斜坡數目和位置，視乎不時進行的工程師檢查的結果而定。2014-15 年度，路旁斜坡的維修或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9,000 萬元。監督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負責。路政署沒有單就上述工作分別擬備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。